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鄧竹景
電話：037-55970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djj27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59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3712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新竹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請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